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4]69号

卫生部关于2004年市售肉制品、叶类蔬菜 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安排,近期我部组织部分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市售肉制品和叶类蔬菜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现将有关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肉制品抽检情况

据北京、天津、广东、重庆、山东、江苏、四川、湖南、辽宁、江西、广西、贵州、安徽、宁夏、河南、湖北、河北、山西、海南、吉林、福建、云南、陕西、内蒙古、黑龙江、青海、西藏、新疆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上报情况,本次共对353份市售肉制品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亚硝酸盐、防腐剂、铅、镉。经检测并依据《肉灌肠卫生标准》、《酱卤肉类卫生标准》、《烧烤肉卫生标准》、《肴肉卫生标准》、《西式蒸煮、烟熏火腿卫生标准》、《食品中N-亚硝胺限量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食品中铅限量卫生标准》和《食品中隔限量卫生标准》进行判定,其中338份样品合格,合格率为95.8%,不合格样品指标主要是微生物超标。不合格产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1。

二、叶类蔬菜抽检情况

据北京、广东、重庆、江苏、江西、河南、四川、河北、广西、甘肃、陕西、内蒙古、黑龙江、安徽、青海、山西、宁夏、辽宁、海南、福建、吉林、贵州、湖北、云南、西藏、新疆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上报情况,本次共对275份市售叶类蔬菜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检验项目为有机磷农药。经检测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判定,其中246份样品合格,合格率为89.5%,不合格样品指标主要是检出甲胺磷等禁用农药。不合格产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2。

三、结果分析

抽检结果显示,15份不合格肉制品样品中的13份是微生物指标超标,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86.7%,其余2份分别为亚硝酸盐和铅含量超标,可见微生物超标是肉制品抽检不合格的主要因素。

抽检结果显示,29份不合格叶类蔬菜样品中的22份样品检出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氧化乐果、甲拌磷等蔬菜中禁用农药,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75.9%,9份样品中敌敌畏、乙酰甲胺磷、敌百虫的残留量超过标准,可见甲胺磷等禁用农药仍是叶类蔬菜抽检不合格的主要原因。

四、工作要求

各地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肉制品企业的审查和监督,严格企业的市场准入,重点检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微生物污染或交叉污染的各个环节,逐步淘汰设备条件差、卫生管理不严的企业,要加大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提高企业食品安全意识。

附件:1、不合格肉制品名单

2、不合格叶类蔬菜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

附件 1

不合格肉制品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生产日期或批号	生产单位	不合格指标及检测值
1	广味小香肠	燕泰食品	280 克	20031022	北京燕泰食品有限公司	大肠菌群: 150 MPN/100 g
2	烤牛肉	无	散装	20031124	罗牛山放心食品连锁店 (海府分店)(地址:海口市)	大肠菌群: 430MPN/100 g
3	猪肘	无	散装	20031124	罗牛山放心食品连锁店 (海府分店)(地址:海口市)	大肠菌群: 4600MPN/100 g
4	惠琳广味香肠	惠琳	200 g	2003 年 11 月 11 日	保定东方食品有限公司	菌落总数:280000 cfu/g
5	克拉古斯红肠	克拉古斯	300 克	031112	沈阳克拉古斯股份有限公司	菌落总数:90000 cfu/g 大肠菌群:230MPN/100 g
6	酱香鸭翅	无	200 克	20031210	南宁市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菌落总数:140000cfu/g 大肠菌群:430MPN/100g
7	卤水圆蹄	无	250 克	20031210	南宁市深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大肠菌群:430MPN/100g
8	热狗	无	250 克	20031210	南宁市深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亚硝酸盐:107 mg/kg
9	五香烤肠	上地	575 g	20031117	北京上地食品公司兰州分厂	菌落总数 160000cfu/g
10	红肠	晶香	0.258 kg	20031117	银川亿鑫食品厂	菌落总数 480000 cfu/g
11	水晶猪耳	金帝来	400 g	20030913	济南圣都食品有限公司	菌落总数:1200000 cfu/g
12	精制获肉脯	CCJ	125 g	20030925	龙岩市餐餐记食品厂	铅:0.75 mg/kg
13	酱鸭掌	福林	散装	2003.11.27	江西萍乡福林食品有限公司	菌落总数 2480000 cfu/g
14	伍田香肘	伍田	300 g	20030913	成都伍田食品有限公司	菌落总数:530000 cfu/g 大肠菌群:530MPN/100g
15	牛肉三文治	佳雨	450 g	20031016	新疆佳雨肉品有限公司	菌落总数:66000 cfu/g 大肠菌群:24000MPN/100 g

判定标准:GB 2725.1—1994《肉灌肠卫生标准》、GB 2726—1994《酱卤肉类卫生标准》、GB 2727—1994《烧烤肉卫生标准》、GB 2728—1981《肴肉卫生标准》、GB 13101—1991《西式蒸煮、烟熏火腿卫生标准》、GB 9677—1998《食品中N-亚硝胺限量卫生标准》、GB 2760—2002《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14935—1994《食品中铅限量卫生标准》和 GB 15201—1994《食品中镉限量卫生标准》

附件 2

不合格叶类蔬菜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生产日期或批号	生产单位	不合格指标及检测值
1	茼蒿	无	无	无	无	马拉硫磷 0.33 mg/kg
2	茼蒿	无	无	无	无	甲拌磷 0.039 mg/kg
3	生菜	无	无	无	无	氧化乐果 0.072 mg/kg
4	韭菜	无	无	无	无	敌百虫 91.9 mg/kg
5	韭菜	无	无	无	无	敌百虫 233 mg/kg
6	韭菜	无	无	无	无	敌百虫 347 mg/kg
7	白菜	无	无	无	无	对硫磷 3.0 mg/kg
8	生菜	无	散装	20031218	海南大同货仓商场有限公司	甲胺磷 1.7 mg/kg
9	长白菜	无	散装	20031218	海南大同货仓商场有限公司	甲胺磷 0.78 mg/kg
10	青骨菜	无	散装	20031218	海南大同货仓商场有限公司	甲胺磷 1.4 mg/kg
11	莲花白	无	散装	20031218	海南大同货仓商场有限公司	甲胺磷 0.13 mg/kg
12	青骨菜心	无	散装	20031217	海南万福隆百货有限公司超市	甲胺磷 0.15 mg/kg
13	包菜	无	散装	无	无	甲胺磷 0.013 mg/kg
14	空心菜	无	散装	无	无	甲胺磷 0.011 mg/kg
15	菊花菜	无	散装	无	无	甲胺磷 0.033 mg/kg
16	菠菜	无	散装	无	无	甲基对硫磷 0.043 mg/kg
17	香菜	无	无	20031121	无	敌敌畏 0.89 mg/kg
18	油菜心	无	500 g	2003.11.23	福州蔬菜批发市场	甲胺磷 0.092 mg/kg
19	芥菜	无	300 g	2003.11.23	福州蔬菜批发市场	甲胺磷 6.3 mg/kg
20	莲花菜	无	0.638 kg/个	03-08-14	无	敌敌畏 0.96 mg/kg 检出马拉硫磷
21	苋菜	无	散装	20031105	江阴月城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胺磷 0.14 mg/kg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生产日期或批号	生产单位	不合格指标及检测值
22	芹菜	无	散装	20031105	江阴月城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胺磷 0.02 mg/kg
23	菠菜	无	散装	20031105	江阴月城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胺磷 0.27 mg/kg
24	菠菜	无	散装 (250 gX2)	无	武汉腾达菜业有限公司	甲基对硫磷 0.28 mg/kg
25	菠菜	无	散装 (1 kg)	2003.11.27	当地	马拉硫磷 0.07 mg/kg
26	大白菜	无	散装 (2.3 kg)	无	当地	乙酰甲胺磷 0.25 mg/kg
27	大白菜	无	散装 (1.4 kg)	无	当地	马拉硫磷 0.18 mg/kg 敌敌畏 2.06 mg/kg
28	大白菜	无	散装 (1.3 kg)	无	当地	敌敌畏 1.49 mg/kg 乙酰甲胺磷 0.30 mg/kg
29	春菜	无	500 克/扎	20031121	南宁市淡村 4 队	乙酰甲胺磷 0.34 mg/kg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4]70号

卫生部关于 2004 年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总体部署,根据《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行动计划》和《2004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具体要求,现就 2004 年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04 年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以实施《食品安全行动计划》为基础,突出工作重点,以点带面;坚持“地方政府负责,中央指导协调”,明确职责和工作目标,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工作重点及安排

(一) 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检查。在 2003 年各地开展的企业专项检查基础上,各地要对辖区内重点食品加工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开展专项整治。

1. 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为:持有地市(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有效卫生许可证的面粉、果冻、膨化食品、蜜饯、含乳饮料、乳酸菌饮料、肉及肉制品、调味品(包括铁强化酱油)和碳酸饮料生产加工企业。

2. 重点食品和添加剂品种为:(1) 面粉:过氧化苯甲酰;(2) 果冻、膨化食品、蜜饯、含乳饮料和乳酸菌饮料:糖精钠;(3) 肉及肉制品:胭脂红和亚硝酸钠;(4) 铁强化酱油:EDTA 铁钠;(5) 调味品和碳酸型饮料:焦糖色素。

3. 要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及其生产的食品开展一次全面整治。采取现场监督和产品抽检相结合形式:检查所购入的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企业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项目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合格;产品抽检要检查食品中的食品添加剂是否为《食品添加剂食用卫生标准》允许添加的品种、含量是否超过国家允许最大使用量。

4. 请各地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按附件 1 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 食品商场(超市)散装食品专项检查

1.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督促食品商场(超市)严格按照《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组织经营,并对所有食品商场和超市经营的散装食品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重点检查经营散装食品的食品商场(超市),加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2. 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选择本地 2~3 个经营散装食品的食品商场(超市)作为卫生部督查的重点食